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5月15日组织环评单位（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二位受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公司对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环保“三同时”设施落实与执行情况以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依据公司提供的本技改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意见及《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并对生产现状进行了现场踏勘与核查；经讨论及评议，提出本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本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 68 号，利用公司本厂区现有厂房（用地面积为 172596m²）进行锂离子电池的生产。技改项目投资 35000 万元，设计产能为年产 13.9GWh 锂离子电池。

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三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通过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4）269 号（项目代码：2407-320572-89-02-147209）。2024 年 11 月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3 月 03 日获得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风险专项报告）的批复》（常高管环审【2025】6 号）。

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4 月项目建成并开始试运行。2025 年 04 月（08 日-09 日）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正力新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比 0.57%。

（四）验收范围

对江苏正力新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技改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检测废水、蒸汽冷凝水。清洗废水与检测废水排入本厂区内 1#污水站阴阳极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系统出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1#厂房涂布废气经 NMP 回收装置（二级冷凝+转轮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拆除 2#厂房涂布原有的 NMP 回收装置，建设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一次注液产生的有机废气，尾气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7）有组织排放；2#厂房二次注液废气依托现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8）有组织排放；3#厂房一次注液废气依托现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6 米高排气筒（DA013）有组织排放；3#厂房二次注液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6 米高排气筒（DA014）有组织排放；实验中心试制一线注液废气、喷涂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22）有组织排放。

2#厂房卷绕、激光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现经一套除尘器处理后接入除湿机回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原有的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10）暂未拆除，做封堵管理；冷压、分切、激光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隔离膜、凹版、阴阳极上料配料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技改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负压化成机、注液机、焊接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减振及车间建筑物隔声等措施达到有效的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粉尘、粉尘滤芯、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委托协议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电解液、泡电池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产生的危废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技改项目产生固废临时贮存依托公司原有的 1 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353m²）及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650m²）。危废仓库标志、标识明确并采取了防渗、防漏、防风、防雨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以厂界边界为起始点在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581-2025-017-M）。

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MA1XYB6R35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8 -09 日对本技改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及建设厂区及厂区边界环境进行的废水、废气及噪声验收检测结果（报告编号：RX2504001），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3-87%，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技改项目的清洗废水与检测废水排入本厂区内 1#污水站阴阳极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系统出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结果（报告编号：RX2504001）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一期污水站生活污水排放口相关排放指标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接管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41~1.66mg/m³ 范围；DA007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45~1.91mg/m³ 范围；DA008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25~1.63mg/m³ 范围；DA013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51~1.76mg/m³ 范围；DA014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42~1.77mg/m³ 范围；DA022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5.34~5.57mg/m³ 范围。技改项目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限值要求。

此外，根据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相关排气筒的进出口监测数据及计算结果，DA007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4.6%；DA008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7.4%；DA01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5.4%及 DA01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5.6%。DA001 及 DA022 排气筒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进口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取样监测及去除率计算。

同时，验收监测期间，技改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报告编号：RX2504001），技改项目建设厂区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粉尘、粉尘滤芯、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委托常

熟市龙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利用处置。产生危险废物中的废电解液（900-404-06）、泡电池水（900-404-06）、废润滑油（900-217-08）、废油桶（900-249-08）、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油墨（900-253-12）、废油墨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定期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公司均已分别与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

技改项目产生固废贮存在公司原有的1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353m²）及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650m²）。固废仓库标志、标识明确，管理较为规范。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对照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技改项目逐一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技改项目的验收检测结果（报告编号：RX2504001），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意该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定期评估公司本次技改项目“以新带老”涉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并加强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控，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固废贮存与台账管理，完善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签到表。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5日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1	吴煜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995963182	工程师
2	王冰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805290369	技术员
3	何军	江苏国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82154018	工程师
4	王伟	苏州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22239329	工程师
5	刘德成	苏州大学	13073388966	教授
6	王冲	苏州大学	1889658245	副教授
7	王永强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15150166604	工程师

2025 年 5 月 15 日